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具备任职资格。经认真审阅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。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做出的聘请谢永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决定。

二、关于本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前，我们已对公司与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外建”）就相关设计合同解除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。我们认为，公司管理层已深入研究并与中外建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，且已就相关事项的后续处置制定了合理方案，因此，公司与中外建签订《相关设计合同解除协议》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重大影响，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红兵、李东明、栾胜基、陈东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